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撰寫論文或休學期間參加教育實習申請書

(本校大學部非應屆畢業生現就讀他校研究所適用)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目前就讀研究所之學校及系所	學校：
學生姓名			系所班：
電話		手機	
本校畢業系所		畢業年度	年 月
實習學校		實習科別 (領域專長)	
實習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學期 (____年8月1日至____年1月31日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學期 (____年2月1日至____年7月31日)
驗證文件 (請按順序排列附於申請書後面)	1.大學畢業證書影本。 2.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或休學證明。		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撰寫論文期間	附繳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期間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休學證明
<p>學生於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期間已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。目前就讀他校研究所，並已修畢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。今欲申請於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撰寫論文期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休學期間參加教育實習，並保證全程參與實習及相關研習活動，敬請 允准。</p> <p>上列所附驗證文件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：_____ (簽名)</p>			
實習學校簽章		本校系所簽章	
教務主任		系所資格審查	該生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及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：(請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修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修畢
		系所承辦老師	
校長		實習指導教授	實習輔導組組長
		系所主任	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

注意事項：

※ 本申請書應於實習開始前辦妥。

※ 依實習相關規定於就讀研究所期間修畢「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」者，應修畢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始得適用「撰寫論文或休學期間參加教育實習」之規定。